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61号

罪犯黄则森，男，199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5年12月10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9年2月2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20年6月28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10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则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67分，表扬五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则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则森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